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學新詩創作比賽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一、發展數學教學特色，培養學生數學內涵。

二、激發學生創作，呈現學生數學多元學習成果。

三、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及數學科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作品內容原則：(範例請參考附件)

（一）創作以配合數學課程內容為主，例：三角函數、排列組合…等。

（二）創作須掌握生活化、趣味化、以及數學之邏輯性為主。

（三）取材可包含數學名詞、數學史、數學公式、數學概念及公式…等範圍。

二、參賽作品規範：作品請以 word 檔、標楷體、16 字型繕打。參加作品一律用 A4 直式橫書印製，並請提供作品電子檔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將**報名表**、**稿件**及**授權同意書**交至教務處設備組（求是樓 2 樓）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3 月 24 日(五)**截止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由本校數學科老師協同國文科老師擔任評審。

【數學（50%）：數學知識內容之運用程度／文學（50%）：修辭、文意流暢度、意境、豐富度】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取前三名及佳作數件。特優頒發 5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張、優等頒發 3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張、甲等頒發 1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張。佳作數名，頒發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張。相關經費由數學科內經費支應。

二、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憑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。為維持評審之公平性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表明作者身分於作品中，如有違例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三、參賽作品**限投 2 篇**，惟得獎作品除佳作外不得重複得獎。

四、作品需屬自己創作，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及國內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。

五、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
六、**得獎作品之版權需提供成功高中數學科教學上及活動推廣使用。**

柒、本計畫奉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